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ང་སྐྱེ་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1号

西藏佩览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旺堆次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D4PP6C5P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德吉村第5组（西藏日喀则市珠峰农机有限公司院内3栋01号）

我局于2024年2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租用厂房，2023年10月底开工建设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已取得《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总投资870万元，计划年产5万吨生物质燃料，2024年1月中旬停工，目前基础建设已完工，七套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一台粉碎机已到货准备安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检查时你公司已与重庆圣希怡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办理该项目环评手续的合同，但尚未报批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未报批环评文件开工建设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的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3 月 5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未报批环评文件开工建设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及项目投资、建设过程、现状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办理环评合同、租赁合同：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提供，证明该项目规模、总投资、办理环评手续情况、场地厂房来源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你公司不存在从重、从轻或减轻情形，从环评文件类别、建设进程、符合规划情况、违法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程度方面进行裁量，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责令停止建设，处捌万柒仟元罚款（¥87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